

2026 年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获奖证明材料（一）

荣获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

中华全国总工会

工劳经字〔2024〕1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 工匠学院数智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，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：

经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研究同意，确定首都工匠学院（首钢技师学院）等100家工匠学院为2024年度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（名单见附件）。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总工会“559”工作部署，落实全总领导同志关于数智化建设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数智化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全国总工会数智化建设工作安排，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须全部入驻“职工之家”APP，并作为创作者（UP主）上传一定数量的线上技能学习课程。

二、请组织工匠学院通过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数智

化建设内容管理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s://nrczpt.acftu.org>）上传相关技能课程。我们已为 100 家工匠学院开通了账号，账号为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手机号，默认使用短信验证码登录。

三、工匠学院上传的相关内容主要是线上技能学习课程，可以是短视频、系列视频、图文等形式，须为独立原创作品或已经公开的课程，拥有相关知识产权，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，不涉及敏感信息。内容制作上传详细操作教程请登录内容管理平台后扫描二维码观看。

四、请组织 2024 年度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 100 家工匠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，结合申报的特色培训工种，完成不少于两个工种的系列课程制作上传工作，其他相关课程根据实际情况能上尽上。

五、我们将及时下拨 2024 年度全国总工会工匠学院补助资金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按照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1+1+N”工匠学院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指导、加大投入，持续推进工匠学院体系建设，积极组织工匠学院入驻“职工之家”APP，上传线上技能学习课程，优先组织省级（全国产业工会级）工匠学院入驻。

联系人：刘超，010-68591841，平台技术支持人员：夏琦，13718614859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全国总工会重点支持的工匠学院名单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广东工匠学院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

广东工匠学院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

广东工匠学院（深圳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）

广东工匠学院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（3家）

广西智造工匠学院

广西建筑工匠学院

广西工业工匠学院

海南省（1家）

海南工匠学院（海南省技师学院）

重庆市（2家）

重庆现代制造工匠学院

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工匠学院

四川省（4家）

成都工匠学院

四川九洲技师学院工匠学院

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工匠学院

德阳市劳模工匠学院

贵州省（1家）

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新时代工匠学院

云南省（2家）

云南工匠学院电网校区